

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2025-2026 学年度教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1-3标段



采购人：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世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评分细则	1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1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3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2025-2026 学年度教材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河南世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商丘职业技术学院委托，就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2025-2026 学年度教材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采购，采购人为商丘职业技术学院，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

1、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名称：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2025-2026 学年度教材采购项目；

1.2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408 号；

1.3 项目编号：商财采招-2025-35；

1.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7 供货期：乙方应保证 100%的到书率（含教师用书），每学期开学前 10 天全部到位（出版社个别加印教材和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1.8 标段划分及内容：共划分为三个标段

第一标段：理工类教材采购；

第二标段：文科类、经管类、农牧林类教材采购；

第三标段：高教、外研、上外、农业社教材采购。

1.9. 质保期：1 年

1.10. 预算实洋金额：约 1050 万元；

其中：第一标段：435 万元；第二标段：435 万元；第三标段：180 万元。

1.11. 招标控制价（教材码洋基础上的折扣率）：第一标段：74%；第二标段：74%；第三标段：1. “两课” “中职新三科” 国家统编教材折扣率为 100%；2. 其余教材折扣率为 79%。

【注：本项目投标报价（教材码洋基础上的折扣率）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且最终供货的总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实洋=码洋×折扣率。投标单位报价时按折扣率进行报价。“提供教师用书（含没有为学生征订教材的课程教师用书），教材书库留存样书一套，实习学生的教材供应商负责寄送。”

1.1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教材供应履行结束。

1.13 本项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有有效的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路径为信用中国首页→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输入查询信息；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路径为信用中国首页→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查询信息），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次招标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特别提醒：

中标供应商数量：潜在供应商可以参与所有标段的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

原则如下：

评标委员会按标段顺序给予评审，并根据综合得分排名推荐出标段 1 的前 1-3 名中标候选人，标段 1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仍参与标段 2 和标段 3 评审，但不再参与标段 2、标段 3 的中标候选人推荐。

标段 2 根据综合得分排名参考上述条件，推荐出前 1-3 名中标候选人，标段 1、标段 2 第一中标候选人仍参与标段 3 评审，但不再参与标段 3 的中标候选人推荐；

标段 3 根据综合得分排名参考上述条件，推荐出前 1-3 名中标候选人。

3、报名时间、地点及文件领取

3.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3.2 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截止时间是开标时间；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4、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信息：

4.1 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8月7日上午9时00分；

4.2 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方式：网上上传；

4.3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11；

4.4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8月7日上午9时00分；

4.5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8月7日上午10时00分。

注：本次开标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5、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6、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人：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商丘市神火大道南段566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370-318252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世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鼎尚街19号智慧城邦2号楼1层东北户

联系人：段女士

电话：13838586626，0371-60989857

监督单位名称：商丘市财政局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州南路 366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0-2697567

发布人：河南世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2025-2026 学年度教材采购项目 采购人：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自筹资金，已落实
2	招标控制价（教材码洋基础上的折扣率）：第一标段：74%；第二标段：74%；第三标段：1. “两课” “中职新三科” 国家统编教材折扣率为 100%； 2. 其余教材折扣率为 79%。 【注：本项目投标报价（教材码洋基础上的折扣率）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且最终供货的总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实洋=码洋×折扣率。投标单位报价时按折扣率进行报价。“提供教师用书(含没有为学生征订教材的课程教师用书)，教材书库留存样书一套，实习学生的教材供应商负责寄送。”
3	预算实洋金额：约 1050 万元； 其中：第一标段：435 万元；第二标段：435 万元；第三标段：180 万元。
4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有有效的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路径为信用中国首页→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输入查询信息；

	<p>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路径为信用中国首页→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查询信息），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本次招标不接收联合体投标。</p>
5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p> <p>分包、备选方案和报价：不允许分包；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p> <p>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p>
6	<p>投标文件电子版本的份数：网上上传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一份。</p>
7	<p>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等招标文件规定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签署姓名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制作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 CA。</p>
8	<p>其他材料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9	<p>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p>
10	<p>投标保证金：由投标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p>
11	<p>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上午 9 时 00 分</p> <p>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 11</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上午 9 时 00 分</p>
12	<p>供货期：乙方应保证 100%的到书率（含教师用书），每学期开学前 10 天全部到位（出版社个别加印教材和不可抗力情况除外）。</p>
13	<p>中标人在收到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p>
14	<p>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p> <p>评标委员会：</p> <p>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5 人。评标专家由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p>
15	<p>中标候选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p>

	报价也相同，以技术分高的优先，并编写评标报告。) 。
16	<p>履约保证金</p>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不收取。</p> <p>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通知</p>
17	<p>预付款：</p> <p>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工作日。</p> <p>预付款支付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p>
18	质保期：1 年
19	<p>特别提醒：</p> <p> 中标供应商数量：潜在供应商可以参与所有标段的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p> <p>原则如下：</p> <p> 评标委员会按标段顺序给予评审，并根据综合得分排名推荐出标段 1 的前 1-3 名中标候选人，标段 1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仍参与标段 2 和标段 3 评审，但不再参与标段 2、标段 3 的中标候选人推荐。</p> <p> 标段 2 根据综合得分排名参考上述条件，推荐出前 1-3 名中标候选人，标段 1、标段 2 第一中标候选人仍参与标段 3 评审，但不再参与标段 3 的中标候选人推荐；</p> <p> 标段 3 根据综合得分排名参考上述条件，推荐出前 1-3 名中标候选人。</p>
20	<p>1、中标方将预订教材送达采购人指定的集中地点发放，剩余教材待教材集中发放结束两个月后，采购人退还中标方该批次剩余教材，完成退书后结算该批次全部教材款。</p> <p>2、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具发票，并在同一张发票上反映其码洋、销售折扣、实洋三项内容，并提供教材清单。</p>
21	1、供应商应在教材发送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破损装卸等

	<p>要求包装，以保证教材安全运达需方指定地点；</p> <p>2、教材在到达需方指定地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供应商负责；</p> <p>3、供应商项目组工作人员在本次项目中发生的食宿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p>
22	<p>答疑和解释权：A、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p> <p>B、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p>C、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23	<p>供应商注意事项：</p> <p>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 因全程取消纸质文件，评标专家对代理机构的询问和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供应商需自行准备电脑备用）</p> <p>3. 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p> <p>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p> <p>4. 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5. 评标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应自带的</p>

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6. 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7.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具体流程详见“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

8. 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2853693 2853651。

9. 投标单位需下载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制作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10.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网站 2022 年 7 月 26 日首页-通知公告。）”

主要内容如下：

10. 1、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1.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材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由资格审查小组在资格评审过程中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主体库信息均由市场主体自行填写提交，所有资料均由市场主体自行上传。发布后修改基本信息需要提交核对；基本信息外的信息由

	<p>各市场主体自行修改维护。已添加未发布的信息可以进行删除、修改操作，已发布的信息无法删除，只能修改且保留修改记录和修改内容。市场主体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上传真实资料（主体库所有上传的附件都需要盖章并转换为 PDF 格式），接受社会监督，否则产生任何后果均由自身负责。</p>
24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p> <p>（1）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p>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者，以实际成立年限为准）、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证明材料、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承诺书或者（自有设备发票及专业技术人员证书））、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等。

3.2 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以上有关材料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

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特别说明：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6.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

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8.1 招标公告
- 8.2 供应商须知
- 8.3 评分细则
- 8.4 合同条款
- 8.5 采购需求
- 8.6 投标文件格式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

9.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表；
- （3）法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保证金；
-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技术部分；
- （8）商务部分；
- （9）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 （10）其他资料。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3. 投标保证金

由投标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否则其投标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网上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评标

18. 评标及评标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工作将在相关监督部门的共同监督下，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分，评标期间，供应商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质疑。

19. 评标过程的保密

19.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与评定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19.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0.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评审进行审查。

20.2 采购人对各供应商资格进行评审后，评标专家即进行评标，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

20.3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专家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澄清说明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

20.4 评标专家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提交投标承诺函，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编排有序等响应性评审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0.5 评标专家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1. 对投标文件的详审

21.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审前，采购人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如果确定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其投标将被拒绝。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递交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投标程序。

21.2 评标专家将对确定为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1.2.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1.2.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专家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1.3 评标专家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4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1.5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1.6、具体评分标准见第三部分。

22. 投标报价的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按照 20.3 款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交易系统。

22.2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22.3 如供应商计划以较低价格参与投标并有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告知需提供书面说明的，可自行提前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及说明。

2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定标

25 合同授予标准

25.1 本次招标, 合同将授予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评价最优、报价最合理、能提供最佳服务、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的投标者。

25.2 评标专家将根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对构成违约的供应商, 采购单位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25.3 供应商若对评审结果有疑问, 可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 对答复有疑议的, 相关部门进行投诉, 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五个工作日,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 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26.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采购人如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进行核查时, 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 上报同级监督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执行。

27、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

27.1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28、预付款

28.1.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28.1.2 预付款比例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

28.1.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 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28.1.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 中标单位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 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 自动验真。

28.2 付款条件和要求：

合同签订生效且完成供货并经采购方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完成结算审计后，中标供应商据此验收结果开具发票，在发票上反映其码洋、销售折扣、实洋三项内容，并提供教材清单。采购人在收到发票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29. 解释权

29.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家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负责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

第三部分 评分细则

一、评标、定标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评标委员会将按同一程序及方法评价每一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3、开标后供应商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
- 4、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文件进行综合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办法

- 1、采取综合评分法，评标时考虑以下因素：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 2、评标委员会仅与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招标，并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3、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投标后，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时，有下列情况的，不予推荐：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要求的。
- 4、上述各项评审意见，均应有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但如评标委员会在本项某一商务或技术指标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审计报告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依法纳税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社保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信息现场查询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本项评审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形式及响应性审查。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中的社保、纳税、审计报告、经营许可证与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中该单位对应资料进行核查，供应商没有上传或与上传资料不一致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 (4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标段 1、标段 2: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报价) × 40% × 100; 标段 3: 投标报价得分=[(①评审基准价 / ①报价) × 30%+(②评审基准价 / ②报价) × 70%] × 40% × 100, 注: ①“两课”“中职新三科”国家统编教材折扣率; ②其余教材折扣率;其价格得分满分为 40 分;</p> <p>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 × 20% 同一供应商,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p> <p>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予以认定,对其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如供应商所提供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定。</p>	
技术部分(36分)	教材供应方案及配送方案 (0-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次招标提供教材供应方案、配送方案内容合理、全面成熟的得 6 分;内容合理性、全面性一般的得 4 分;内容合理性、全面性差的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教材分发方案 (0-6分)	供应商提供的教材发放安排合理性强,保障措施先进可靠,可操作性、可管理性强的,得 6 分;教材发放安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靠,可操作性、可管理性一般的,得 4 分;教材发放安排合理性差,保障措施差,可操作性、可管理性差的,得 2 分;

		不提供得 0 分。
	优惠承诺 (0-4 分)	优惠承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优惠合理, 详实可行的得 4 分; 优惠承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优惠基本合理, 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优惠承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优惠合理性差, 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售后服务 (0-5 分)	供应商不能仅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有义务提供自己的最全面最周到的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全面周到得 5 分; 基本全面周到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差的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人员配备及培训 (0-5 分)	人员配备齐全、培训计划完整、切实可行得 5 分; 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培训计划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 3 分; 人员配备差、培训计划差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应急措施 (0-5 分)	应急措施到位、响应时间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 应急措施基本到位、响应时间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3 分; 应急措施差、响应时间合理性可行性差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到货时间及教材预订 (0-5 分)	到货时间承诺内容详细、教材预订反馈信息及时的得 5 分; 到货时间承诺内容一般、教材预订反馈信息一般的得 3 分; 到货时间承诺内容差、教材预订反馈信息不及时的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商务部分 (24 分)	综合实力 (13 分)	出版社授权书或代理协议书 (13 分): 供应商每提供 1 份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效期内的教育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郑州大学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河南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航空工业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中国商业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 28 家出版社的直接授权(代理权)证书的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13 分。
	企业业绩 (8 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供应教材业绩, 每提供 1 份得 1 分, 最多得 8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否则不计分)

	企业管理 体系认证 (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缺一项扣1分。(需附证书且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截图，否则视为无效)
1、评委进行独立打分，每位评委打分=Σ各项评分标准得分。 2、计算供应商平均得分时，该供应商平均得分=评委打分分数之和÷评委个数。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技术分高的优先，并编写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不扣除质量保证金。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 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且完成供货并经采购方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完成结算审计后，中标供应商据此验收结果开具发票，在发票上反映其码洋、销售折扣、实洋三项内容，并提供教材清单。采购人在收到发票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指导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2025-2026 学年度教材采购项目

1、本次采购包含学生教材、教师用书（含没有为学生征订教材的课程教师用书）、库存样书一套；实习学生教材由供应商寄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提供的教材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教材征订单要求供应，由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合法出版物。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教材版本与种类。

3、供应商需提供春季秋季“全国大中专教学用书”汇编（含光盘），以及最新的各相关出版社教材出版目录和信息，以供查阅、征订。

4、供应商依据采购人提供的教材种类、数量，全部按时完成采购供给任务，如遇教材改版，无书等特殊情况，必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后 2 日内向招标人反馈，以便改订教材。

5、供应商提供的必须是正版教材，一经发现盗版教材，供应商要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6、供应商无条件接收采购人提供的追补修订教材订单（品种和数量不限），并保证按修改后增订数量按时完成采购供给任务，追补教材的折扣率与中标价的折扣率一致。

7、采购人所订教材均由供应商负责分发到系（院部校）和班级，采购人只负责提供教材分发清单和接收人信息，凭教材分发清单进行验收，结账清单由管理人员签字确认，中途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发剩教材送教材库，所有费用由中标方负担。

8、凡是在使用中发现教材有错页、缺页、漏页、倒装、污损、错误等情况，要在 7 日内负责调换。

9、教材采购后（包括网络课程光盘），中标方负责打包，附列清单，清单一式两份。内容包括教材书名、主编、定价、出版社、数量等连同接收人签字的教材分发表，一并送至采购人教材管理部门。

10、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所订教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发放（含运输装卸费、上架、归整、清点、分拣），待教材集中发放结束 2 个月后，中标方必须接受采购人对剩余教材的退书处理，由此带来的退书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即采购人零库存）。

11、供应商必须保证有一定的教材储备量，用于采购人临时征订。

12、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供货时限，必须保证学生开课前提前分发到学生手中。

13、供应商应在教材发送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教材安全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14、无不可抗力情况，确保到书率为 100%。中标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要在 2 个工作日内落实，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告征订情况，并保证在指定时间内按学校要求将所订教材送达指定的位置并负责承担教材到校后的卸书、分类、清点、入库。临时追订的教材，做到 2 个工作日回告，在 5 个工作日内送达学校。所产生费用有供应商承担。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2025-2026 学年度教材采购项目
第____标段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法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技术部分；
- (8) 商务部分；
- (9)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 (10)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第____标段招标文件，我方愿以报价（教材码洋基础上的折扣率）：（大写：）（小写：_____）的价格；按招标文件、答疑、服务要求的条件以及合同条款的要求供货，在此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公司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供货。
- 3、如果我公司中标，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
- 4、我公司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及资料。
- 5、我公司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我方承诺在中标后保证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	
货物报价 (教材码洋基础上的折扣率)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由投标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八、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一) 名称及概况:

1. 企业名称: _____

银行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企业详细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2.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3. 项目联系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4. 注册地址: _____

5. 注册资金: _____

自有资金: _____

企业人数: 人

6. 企业性质: _____

7. 主要经营地点: _____

如有派出机构, 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甲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料

1、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评标办法中需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2、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政策详见附件；

注：符合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按以下要求填写并做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不符合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需填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享受扶持政策，只需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磋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